



公民黨對電訊（修訂）條例草案的意見

政府提出的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對牌照申請人的財務、管理能力及經驗的要求皆非常嚴格，存在過份苛刻之處。假如條例獲得通過，相信只有大財團才有能力取得發放聲音廣播的牌照。公民黨認為，這種過份苛刻的發牌規定，並不切合時宜，亦不符合香港整體利益。

根據立法會秘書處的研究報告中，世界各地先進國家（如加拿大，英國，澳洲及美國等）當前的廣播政策，都十分著重推廣社區電台，盡量讓社區人士有機會管理及營運自己的電台；而且透過提供多元化的廣播節目，反映社會上不同的聲音及需要。我們認為，香港的廣播政策應該依循這個世界趨勢發展。

香港是一個多元社會，香港政府必需盡量利用大氣電波建立廣泛平台，讓不同的羣體發聲，尤其需要讓最弱勢的社羣發聲，以確保社會的多元性不會被削弱。在香港，少數族裔如菲律賓，泰國，南亞等人士，向來受到主流媒體忽視；作為開明開放的社會，我們極需要發展公共領域的多元空間，使到他們能夠自由獲得為他們而設的電台服務。可惜，若然根據目前提出的電訊（修訂）條例草案，這一個平等機會的落實真是微乎其微。

目前的現狀是，本地所有的 AM 及 FM 頻道已十分擠塞，再試圖用傳統的廣播模式去滿足上述目標甚為困難。所以，我們認為，推行數碼廣播，實在是刻不容緩。數碼聲頻廣播不但可以提高廣播質素，更可利用數碼壓縮的技術，使到電台頻道倍增。現今，不少國家已經發展了相當成熟的數碼廣播科技。以南韓為例，數碼多媒體廣播技術（Digital Multimedia Broadcasting (DMB) technology）早已成為當地數碼流動電視及數碼聲頻廣播的有效平台；有關接收器可以跟流動電話、汽車導航系統、手提電腦、數碼相機、以及可攜式媒體播放器（portable media player）等結合。事實

上，很多國家（包括中國）已經擁有不同模式的數碼多媒體廣播或數碼聲頻廣播，相比之下，香港絕對是非常落後。

其實，香港電台早於 2004 年已成功完成了一連串的數碼聲頻廣播測試，但政府一直拒絕引進數碼聲頻廣播。至於在數碼多媒體廣播方面，根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製定的「香港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發展框架」，政府打算於二零零九年安排頻譜競投和批出本地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牌照；但可供競投的只有三條數碼頻道（兩條頻寬為 1.5 兆赫的數碼頻及一條寬為 8 兆赫的數碼頻道），而且廣播服務的重點會只限於流動電視，營辦商只可利用其流動電視網絡餘下容量提供其他服務，包括數碼聲音廣播及數據傳輸服務。可以預計，這樣的一種營辦權，依然會由大財團奪得，對實現電台服務多元化的目標全無幫助。

綜合上述理據，公民黨促請政府：

1. 在決定是否發放牌照時，應考慮申請人建議提供的電台服務在多大程度上可照顧到社會上多樣化的品味、議題和興趣；
2. 盡快設立公共頻道供社區電台之用；
3. 盡快推行數碼聲頻廣播；
4. 在數碼多媒體廣播方面，預留頻道供數碼聲頻廣播之用。

公民黨 - 社區及社會發展政策支部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廿四日